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 16:30 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监事王李君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资源，落实公司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实施种养一体化模式，同意公司出资 10,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181,820,000 元变更至 194,951,312 元，因此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1,820,000 元，变更为 194,951,312 元。（注：因回购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注册资本由 186,951,000 元变更至 181,820,000 元,尚未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原章程:公司章程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820,000】元。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951,312】元。

2、原章程:公司章程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181,82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194,951,312】股,全部为普通股。

3、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因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故此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